

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厦门银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，该贷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文聪、董事许琼雪、董事陆学健提供担保(上述关联担保在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